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41 号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称，公司董事肖作毅因公务原因缺席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他人投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补充披露公司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请在函询肖作毅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肖作毅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他人投票的具体原因，该名董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是否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存在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或者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有异议的情形。请报备肖作毅书面回复。

2.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请肖作毅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1.5 条的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书面确认意见，肖作毅如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需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9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5日